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第8版) 中文版

(LOCARNO CLASSIFICATION)

EIGHTH EDITION

LOCARNO
LOCARNO
LOCARNO

LOCARNO
LOCARNO
LOCARNO

CLASS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IFIC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TD 03

28

2006

中文版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第8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6

ISBN 7 - 80198 - 585 - 0

I. 国… II. ①世… ②国… III. 造型设计—专利分类法—世界 IV. G2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50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
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第 8 版) 中文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译

责任编辑：李 琳 黄清明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9.75 字数：280 千字

印 数：1 ~ 3 000 册

ISBN 7 - 80198 - 585 - 0/D · 425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前言	(1)
关于应用洛迦诺分类表的说明	(3)
产品大类表	(5)
产品小类表概述	(7)
产品小类表	(9)
分类表使用指南	(23)
产品目录表	(25)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45)
后记	(151)

前　　言

1968 年 10 月 8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全体成员国在瑞士洛迦诺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下文分别称为《洛迦诺协定》和《洛迦诺分类表》）。本书中附有《洛迦诺协定》的文本内容。

《洛迦诺分类表》包括以下内容：

- (1) 大类和小类表；
- (2) 结合外观设计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产品目录表，包括这些产品所在大类和小类的分类标记；
- (3) 注释。

《洛迦诺协定》缔结时附有初版大类和小类表。

《洛迦诺协定》成立了由每一方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由《洛迦诺协定》授权负责初版大类和小类表的修订或增补工作，并受委托制定依字母排序的产品目录表和注释（这些在外交会议上未制定）；同时专家委员会经授权负责修正和补充（增加）《洛迦诺分类表》的大类和小类目录、依字母排序的产品目录表、注释这 3 部分内容。

专家委员会已 7 次修订《洛迦诺分类表》，当前第 8 版分类表收录了 2002 年 11 月之前的所有修订内容。

新版大类和小类表包括 32 个大类和 219^① 个小类。产品目录表包含 6 831 个具体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单纯依字母顺序排列而不考虑所属类别的全部产品列表；第二部分列出按小类分开的全部商品，其每一小类按字母顺序排列。注释合编入大类和小类表中。

《洛迦诺分类表》“纯粹属管理性质”，不约束各缔约国“给予 [工业品] 外观设计的保护性质和保护范围 [以某种方法分类]”（《洛迦诺协定》第二条（1））。《洛迦诺协定》要求各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在 [工业品] 外观设计保存或注册的官方文件上以及在正式公布这些文件时在有关刊物上标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国际分类法的大类和小类号”（《洛迦诺协定》第二条（3））。专家委员会议案制定了使用于上述文件和出版物中的大类和小类的标注格式。第 XVI 页是该建议案的文本内容。

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以下 41 个国家参加了《洛迦诺协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及黑山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日内瓦）和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海牙）也在注册簿和各自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和《比荷卢外观设计公约》而发行的公报中使用《洛迦诺分类表》。

① 译者注：原文为 223。

关于应用洛迦诺分类表的说明

一、根据《洛迦诺协定》专家委员会在其1971年9月和1993年3月召开的会议上的建议，我国在外观设计官方文件和出版物中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具体表示方法如下：

1. 大类分类号和小类分类号分别由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不足两位的，在数字1~9之前加0；大类分类号和小类分类号之间用连接号连接（例如：01类的04小类应该用“01-04”表示）；
2. 大类和小类分类号前应加“Cl”（例如：Cl.01-04）；
3. 对于多类别产品，多个分类号之间用分号分隔（例如：Cl.10-01；14-01）；
4. 大类和小类分类号前应加缩写“LOC”和在圆括号内标注外观设计分类表的版本号（例如：LOC (8) Cl.08-05）。

二、《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是产品的分类标准，而非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的依据。

产品大类表

01 类 食品	(25)
02 类 服装和服饰用品	(27)
03 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阳伞和个人用品	(33)
04 类 刷子类	(36)
05 类 纺织品、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	(38)
06 类 家具	(40)
07 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家用物品	(46)
08 类 工具和金属器具	(53)
09 类 用于商品运输或装卸的包装和容器	(63)
10 类 钟、表和其他计量仪器、检测和信号仪器	(67)
11 类 装饰品	(73)
12 类 运输或提升工具	(76)
13 类 发电、配电和输电的设备	(84)
14 类 录音、通讯或信息再现设备	(86)
15 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机械	(89)
16 类 照相、电影摄影和光学仪器	(95)
17 类 乐器	(98)
18 类 印刷和办公机械	(100)
19 类 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美术用品及教学材料	(102)
20 类 销售和广告设备、标志	(108)
21 类 游戏器具、玩具、帐篷和体育用品	(110)
22 类 武器、烟火用具、用于狩猎、捕鱼及捕杀有害动物的器具	(114)
23 类 液体分配设备，卫生、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固体燃料	(117)
24 类 医疗和实验室设备	(121)
25 类 建筑构件和施工元件	(125)
26 类 照明设备	(130)
27 类 烟草和吸烟用具	(133)
28 类 药品、化妆品、梳妆用品和器具	(135)
29 类 防火灾、防事故救援装置和设备	(138)
30 类 动物的管理与训养设备	(139)
31 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食品或饮料制作机械和设备	(142)
99 类 其他杂项	(144)

产品小类表概述

1. 每项大类和小类的标题基本规定了该项产品所属的范围。
2. 大类中的注释不在小类中重复，因此，研究小类项目时宜参考大类中的注释。
3. 原则上产品首先根据其用途分类，其次，在可能的情况下也根据它们所代表的物件进行分类。后者是可选的。
4. 对于可作为其他产品构件的产品，若无专门分类，又无习惯性其他用途，则分在其构成产品所属的类别中。
5. 对于多用途复合型产品（家具的多用途合成部件除外），可以分在与每项用途对应的全部类别中。

产品小类表

01 类 食 品

注：(a) 包括人类食品、动物食品和食疗食品。

(b) 不包括包装（09类）。

01 - 01	烘制食品、饼干、点心、通心粉及其他谷类食品、巧克力、糖果类、冰冻食品 (25)
01 - 02	水果和蔬菜 (25)
01 - 03	奶酪、黄油和黄油代用品、其他奶制品 (25)
01 - 04	肉制品（包括猪肉制品）、鱼 (25)
01 - 05	[空缺] (25)
01 - 06	动物食品 (26)
01 - 99	其他杂项 (26)

02 类 服装和服饰用品

注：不包括玩偶服装（21 - 01类），防火灾特种装备和事故预防的救援特种装备（29类），
以及动物服装（30 - 01类）。

02 - 01	内衣、女内衣、妇女紧身胸衣、乳罩、睡衣 (27)
	注：(a) 包括矫形用妇女紧身胸衣和内衣用亚麻制品。 (b) 不包括家用亚麻布（06 - 13类）。	
02 - 02	服装 (27)
	注：(a) 包括各种服装，皮衣，游泳衣，运动衣和矫形用服装，受(b)所列排除项的限制。 (b) 不包括内衣（02 - 01类）或分入02 - 03类、02 - 04类、02 - 05类、02 - 06类中的服装。	
02 - 03	帽子及其他头部遮盖物 (29)
	注：包括男用、女用及小孩用的各种帽子或头饰。	
02 - 04	鞋、短袜和长袜 (29)
	注：包括足球、滑雪和冰球等专用运动鞋，矫形鞋类，袜子，紧身袜裤，绑腿及其他腿部护件。	
02 - 05	领带、围巾、颈巾和手帕 (30)
	注：包括所有“平面的”服装附件。	
02 - 06	手套 (30)
	注：包括外科手套、家用或各种职业用或运动用橡胶或塑料保护手套。	

02 - 07	缝纫用品和服装附件	(30)
	注：(a) 包括服装、头饰及鞋类用纽扣、扣件，鞋带，别针，手工缝制、针织、刺绣的工具， 服装附件如腰带、吊裤带、背带。	
	(b) 不包括纱线或其他细线（05 - 01 类），装饰边（05 - 04 类），缝纫、编织和刺绣机 械（15 - 06 类）或缝纫用具包（容器）（03 - 01 类）。	
02 - 99	其他杂项	(32)

03 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阳伞 和个人用品

03 - 01	大衣箱、手提箱、公文包、手提包、钥匙袋、内部容积专门设计的箱子、钱包 及类似物品	(33)
	注：不包括商品运输用容器（09 类），雪茄盒和香烟盒（27 - 06 类）。	
03 - 02	[空缺]	(35)
03 - 03	雨伞、阳伞、遮阳篷、手杖	(35)
03 - 04	扇子	(35)
03 - 99	其他杂项	(35)

04 类 刷 子 类

04 - 01	清洁刷和扫帚	(36)
	注：不包括服装刷子（04 - 02 类）。	
04 - 02	梳妆用刷、衣服刷、鞋刷	(36)
	注：“梳妆用刷”指身体用刷，例如用于头发、指甲或牙齿。	
04 - 03	机器用刷	(36)
	注：“机器用刷”指与机器或特种车辆相结合的刷子。	
04 - 04	油漆刷、烹饪用刷	(36)
04 - 99	其他杂项	(37)

05 类 纺织品、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

注：(a) 包括所有以原材料而非成品形式出售的纺织品或类似物品。
(b) 不包括成品（02 或 06 类）。

05 - 01	纺纱制品	(38)
	注：(a) 包括纱和线。	
	(b) 不包括绳索，钢缆，单股绳，合股绳等（09 - 06 类）。	
05 - 02	花边	(38)
05 - 03	刺绣品	(38)
05 - 04	缎带、编带和其他装饰品	(38)

05 - 05	纺织纤维制品	(38)
注：包括纺织品，机织物，编织或其他制品，防水油布，毡制品和罗登呢。		
05 - 06	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类	(39)
注：(a) 包括其特征仅在于表面装饰性和纹理质地的片材，特别是覆盖片材如墙纸、油布、黏性塑料片材、包装片材和纸卷，受 (b) 所列排除项的限制。		
(b) 不包括书写纸，卷状书写纸 (19 - 01 类)，或用于建筑构件的片材，如墙板和壁板 (25 - 01 类)。		
05 - 99	其他杂项	(39)

06 类 家 具

注：(a) 组成部件包含于几个小类的组合家具分入 06 - 05 类。		
(b) 多件家具的组合件，只要可以作为一件设计，就分入 06 - 05 类。		
(c) 不包括纺织片材 (05 类)。		
06 - 01	坐椅	(40)
注：(a) 包括所有椅子，即使其适于躺卧，如长椅，睡椅，长沙发 [沙发]，(无靠背、无扶手的) 长软椅，桑拿椅和沙发椅。		
(b) 包括交通工具上的坐椅。		
06 - 02	床	(40)
注：(a) 包括床垫支撑物。		
(b) 不包括适于躺卧的坐椅 (06 - 01 类)，如长椅，睡椅，长沙发 [沙发]，(无靠背、无扶手的) 长软椅，桑拿椅和沙发椅。		
06 - 03	桌子及类似家具	(41)
06 - 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41)
注：包括橱柜、带抽屉或隔间的家具、架子。		
06 - 05	组合家具	(42)
06 - 06	其他家具和家具部件	(42)
06 - 07	镜子和框架	(43)
注：不包括包含在其他类的镜子。		
06 - 08	挂衣架	(43)
06 - 09	床垫和垫子	(44)
06 - 10	窗帘和室内遮阳帘、百叶窗	(44)
06 - 11	地毯、地席、小地毯	(44)
06 - 12	挂毯	(44)
06 - 13	毛毯或其他覆盖材料、家用亚麻织物和餐桌用布	(44)
注：包括家具覆盖物，床单床罩和台面覆盖物。		
06 - 99	其他杂项	(45)

07类 其他类未列入的家用物品

注：(a) 包括手动或者电动的家用设备和器具。

(b) 不包括加工食物和饮料的机械设备（31类）。

07-01	瓷器、玻璃器皿、餐具和其他类似物品	(46)
	注：(a) 包括各种材料的盘子、碟子和罐子，特别是包括纸盘及纸板盘。	
	(b) 不包括烹调器具和容器，如玻璃及陶制锅（07-02类），或花瓶，花盆和瓷器，以及仅具有装饰特性的玻璃器具（11-02类）。	
07-02	用于烹调的设备、用具和容器	(47)
07-03	餐刀、餐叉和匙	(48)
07-04	用于制作食物或饮料的手工操作器具和用具	(48)
	注：不包括07-02类和31类中的设备和器具。	
07-05	熨烫、洗涤和清洗、干燥用具	(49)
	注：不包括用于洗涤、清洁或干燥的家用电动设备（15-05类）。	
07-06	其他桌上用品	(50)
07-07	其他家用容器	(51)
07-08	壁炉配件	(52)
07-99	其他杂项	(52)

08类 工具和金属器具

注：(a) 包括手动操作工具，即使机械力代替了人力，如电锯和钻孔机。

(b) 不包括机器或机床（15或31类）。

08-01	钻孔、磨铣或挖掘工具和器具	(53)
08-02	锤和其他类似工具及器具	(53)
08-03	切削刀具和器具	(54)
	注：(a) 包括锯切工具和器具。	
	(b) 不包括餐刀（07-03类）、厨房用切削工具和器具（31类）、外科手术用刀（24-02类）。	
08-04	螺丝起子及其他类似工具和器具	(55)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55)
	注：包括未分类或者不能放在其他大类或小类中的工具。	
08-06	把手、球形捏手和铰链	(58)
08-07	锁紧或关闭装置	(58)
08-08	其他类中未包括的扣紧、支撑或安装装置	(59)
	注：(a) 包括钉子、螺杆、螺丝帽、螺钉。	
	(b) 不包括衣物（02-07类）、装饰（11-01类）或办公（19-02类）用扣紧装置。	
08-09	用于门、窗、家具和类似物品的金属装配件	(61)

08 - 10	自行车和摩托车支架	(61)
08 - 99	其他杂项	(61)

注：包括非电力线缆，不考虑其材料。

09类 用于商品运输或装卸的包装和容器

09 - 01	瓶、长颈瓶、鼓形瓶、盛装腐蚀性液体的大玻璃瓶、细颈坛和带有动力分配装置的容器	(63)
	注：(a) “罐”指用作容器者。 (b) 不包括当作陶器(07-01类)或花盆(11-02类)的罐。	
09 - 02	储物铁罐、圆桶和木桶	(63)
09 - 03	盒子、箱子、集装箱、防腐罐或盒	(63)
	注：包括货物集装箱。	
09 - 04	有盖提篮、柳条筐和篮子	(64)
09 - 05	袋、香袋、管和囊	(64)
	注：(a) 包括有提手、无提手或密封的塑料袋和香袋。 (b) “囊”指用于包装。	
09 - 06	绳和捆扎材料	(65)
09 - 07	密封装置及附件	(65)
	注：(a) 包括只用于密封的包装。 (b) “附件”指例如容器所带的分配及定量给料装置和可拆分的喷嘴。	
09 - 08	叉车的货盘和装卸台	(66)
09 - 09	废物和垃圾容器及其座架	(66)
09 - 99	其他杂项	(66)

10类 钟、表和其他计量仪器、检测和信号仪器

注：包括电动仪器。

10 - 01	钟和闹钟	(67)
10 - 02	表和手表	(67)
10 - 03	其他计时仪器	(67)
	注：包括如停车计时器、厨房用定时器和类似仪器等计时装置。	
10 - 04	其他计量仪器、设备和装置	(67)
	注：(a) 包括测量温度、压力、重量、长度、体积和电流等的仪器、设备和装置。 (b) 不包括曝光表(16-05类)。	
10 - 05	检测、安全和试验用仪器、设备和装置	(69)
	注：包括防火及防盗警铃和各种类型的探测器。	
10 - 06	信号设备和装置	(70)
	注：不包括车辆的照明或信号装置(26-06类)。	